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7-03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19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08%。同意股数41,193,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会有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且不低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市场转让价格，以上三个价格取高者。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1. 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申请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的函止，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

3. 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寄出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周莹珠

联系电话：139 9720 1924

联系邮箱：qhxxnzyz@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北段 10 号小西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810016

特此公告。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交易（买入）时间	
交易方式	
回购要求	回购股份数： （股） 回购价格： （元/股）
本人承诺：上述股份数为本人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回购价格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中公告的回购价格相符。如本人上述要求信息与事实不符，则视为本人放弃本次股份回购要求，并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